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 14: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全体监事现场出席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明钦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以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并由公司及关联方提供

担保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大余隆鑫泰钨业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泰”）良好的信用，优良的融资环境，保证隆鑫泰在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及时需求，同意隆鑫泰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融资额度或敞口额度总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授信及融资业务，公司可通过保证方式为隆鑫泰提供融资担保，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及隆鑫泰其他股东根据开展上述业务需要为隆鑫泰申请授信及融资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支付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有效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算。

为保持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东翔鹭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翔鹭精密”）良好的信用，优良的融资环境，保证翔鹭精密在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及时需求，同意翔鹭精密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融资额度或敞口额度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授信及融资业务，公司可通过保证方式为翔鹭精密提供融资担保，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及翔鹭精密其他股东根据开展上述业务需要为翔鹭精密申请授信及融资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支付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有效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算。

监事会认为：隆鑫泰及翔鹭精密按上述额度与相关银行开展授信及融资业务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隆鑫泰、翔鹭精密及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隆鑫泰、翔鹭精密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且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正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隆鑫泰、翔鹭精密其他股东为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隆鑫泰及翔鹭精密申请授信及融资业务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隆鑫泰及翔鹭精密股东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已履行相关董事会决策程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

因此，同意隆鑫泰及翔鹭精密按上述额度与相关银行开展授信及融资业务并

由公司以保证方式为其提供融资担保、由实际控制人陈启丰、隆鑫泰及翔鹭精密其他股东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并由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23 日